

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回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 050 号），我司回复如下：

1、关于处置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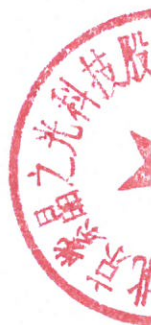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紫晶科技分红的议案》，分红的具体内容公司披露为详见 2017-055 号公告，但公司未披露该公告；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紫晶科技减资的议案》，公司拟对紫晶科技减资人民币 9,700 万元，其中实缴到位出资金额 2,451 万元，紫晶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减至 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紫晶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紫晶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唐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400 万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紫晶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6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8.54 万元，净资产为 396.15 万元。

公司年报附注显示，其他应收紫晶科技 1,332.23 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应收紫晶科技股利 900 万元。

公司说明：

（1）紫晶科技分红的具体内容；



2017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2017-054)已发更正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4)。

紫晶科技分红的具体内容: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9,262,229.72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将其中9,000,000.00元对股东进行分红。

(2) 公司对紫晶科技减资的注册资本回收情况;

紫晶科技原注册资本2451万已收回11,187,665.73元,剩余13,322,334.27元将在2020年前收回。

(3) 公司对紫晶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以及公司将该笔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合规性;

该笔应收账款为原实缴出资收回所致,已按实际账龄1年以内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

(4) 对紫晶科技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笔费用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如2020年12月31日前未支付完毕,逾期后的剩余款项经双方协商可往后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年。延期期间,紫晶科技应付紫晶之光的金额须每年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上浮动30%计息支付给紫晶之光。

2、关于购买子公司

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灯饰”）51%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光辉灯饰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549.09 万元、518.68 万元，未达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光辉灯饰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金额的 80%，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针对上述事宜发表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光辉灯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92.25 万元、净利润为 165.60 万元。

公司说明：

(1) 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中光辉灯饰 2017 年利润的预测金额，光辉灯饰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该预测金额；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紫晶之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549 号），光辉灯饰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2.25 万，净利润 165.60 万元。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光辉灯饰 2017 年度利润的预测金额为 877.54 万元，光辉灯饰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利润预测金额的 50%。

以下企业净利润预测表节选自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0 号）。

“12. 未来经营成果预测表

则依据以上说明，计算出未来利润表如下：

企业净利润预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062.50	6,195.00	6,412.00	6,490.00
营业成本	2,205.39	4,354.35	4,415.32	4,40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	18.59	19.24	19.47
营业毛利	847.92	1,822.06	1,977.44	2,066.13
销售费用	97	194	200	204
管理费用	225.93	453.51	466.89	471.72
财务费用	70.25	140.5	140.5	140.5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454.74	1,034.05	1,170.05	1,249.9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454.74	1,034.05	1,170.05	1,249.91
所得税	113.69	258.51	292.51	312.48
净利润	341.05	775.54	877.54	937.43

”

(2)公司 2016 年因收购光辉灯饰确认商誉 1,824.46 万元,2016、2017 年未计提减值。请说明报告期末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相应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请结合光辉灯饰利润实现情况，说明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光辉灯饰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可收回金额 (2)		(3) = (1) - (2)
	对应资产组的 账面价值(A)	应分配的商 誉账面价值 (B)	合计(A+B)	①	②	
将光辉灯 饰整体作 为资产组	16,815,366.05	35,773,819.27	52,589,185.32	24,631,029.00	64,514,402.64	-11,925,217.32
合计	16,815,366.05	35,773,819.27	52,589,185.32	24,631,029.00	64,514,402.64	-11,925,217.32

注：可收回金额①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收回金额②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减值测试时两者取高值。

将光辉灯饰整体作为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258.92 万元，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451.44 万元，因此，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光辉灯饰 2016 年 6-12 月份实现净利润 504.32 万元（扣除收购过程中公允价值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后，净利润为 474.8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28.41 万元（扣除收购过程中公允价值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后，净利润为 165.60 万元）。我们以 165.60 万元为基数，按 4% 的年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为 8.46%），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451.44 万元。

3、关于工程施工类业务和智能信息系统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收到甲方终验验收单或者第三方监理验收时确认收入。本年工程施工类收入 1,31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3%。年末存货 3,195.16 万元、较年初下降 33.85%，其中工程施工类存货余额为 1,624.4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0.82%。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智能信息系统业务。2017 年、2016 年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8.60 万元，4,878.63 万元，本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6%。变动解释为“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减少智能信息系统收入占比”。

公司说明：

(1) 在建项目的进度说明期末工程施工类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

我公司承接的项目工程为智能灯具及弱电安装工程，受到企业体育场装修装饰、座椅安装等供应商延迟工期，导致我公司的施工无法按期开展，工程延期验收。

我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本年度未完工的项目大额为河北省项目，受《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影响，供暖期间 11 月-3 月要求企业停工，影响到工程的总体进度。工程延期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导致期末工程施工科目大幅增加。

(2) 智能信息系统业务特点说明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智能信息系统业务为甲方验收确认收入，受到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影响，我司该项目的甲方因需要网络安全申请及授权原因，暂停并减少了与我司合作该类业务，因此我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受限，我司为了减少更大的损失，调整该业务，故收入下降。

4、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期初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2-3 年的金额占应收账款原值总额的 25.97%，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2-3 年的金额为 2,309.91 万元，占比为 65.39%。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2-3 年的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我公司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67.24%，且

与甲方签订合同中均规定有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会积极催促甲方按照合同回款，因甲方为多年合作信用客户及国企客户居多不存在收款坏账情况。

根据公司的合同签订以及执行情况，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1,762.41 万元、2-3 年的金额 547.5 万元，合计为 2,309.91 万元，占比为 65.39%。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1年-2年	2年-3年	
1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306,266.09	23,133.55	59,543.00
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2,210,673.20	375,043.44	
3	河北体育局	2,707,540.51	-	
4	海口市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83,578.03	
5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39,109.14	-	398,131.71
6	深圳市声光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5,562.40	-	
7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94,839.16	-	63,960.85
8	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	-	646,818.00
9	中国水利水电十三局	346,160.30	384,528.98	727,758.48
10	三亚唐拉雅秀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435,129.14	
11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696,755.00	696,755.00
12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4,898.50	-	
13	北京奥林伟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0	-	
15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	285,000.00
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局)		252,718.50	
17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55,625.00	-	
1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445.70	-	
19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766.43	-	
20	北京绿茵天地有限公司		160,119.65	

2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用设施管理分公司		160,000.00	
22	北京鑫彤日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2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公司		79,292.00	
24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濮阳体育馆项目部		128,225.00	
25	中建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540.00	-	
26	中国水电十三局德州天达工贸有限公司	99,344.00	-	
27	天津二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480.00	-	
28	中交四航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4,268.05	-	36,902.39
29	贵阳体育局		54,500.00	
3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50,709.17	-	
3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十局)	24,000.00	-	
32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23,194.11	-	
3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剧院	20,291.23	-	
34	宁波宏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5,400.00		
35	3G LED S.R.L.		78528.35	
36	意大利 METALMEK ILLUMINAZIONE SRL	31,306.63		
37	宁波龙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0	52468.3	50,200.00
38	香港 PIERLITE PTY LTD	28,757.80		
39	宁海县桥头胡镇振宇电器厂	9,338.00	16912	
40	上海健亮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50.00		
41	宁波海曙威宝电子有限公司		19539	
42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6027	
43	宁波摩尔克斯照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4582.8	
44	上海苏赛灯具有限公司		3400	
45	CHUNIL CO LTD		2729.09	
46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38.82	
47	深圳市源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606.00		
48	VENTURE LIGHTING		88.74	
合计		17,624,071.42	5,475,037.39	2,965,069.43

5、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304.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5%。其中,运杂费由 3,503.88 元增长为 63.49 万元,佣金由 18.30 万元增长为 53.1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经营状况说明上述运杂费、佣金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我公司并购的企业宁波光辉为灯具生产企业,其产品以外销产品为主,外销出口的货物运输费用均由发货人承担。2016 年合并数据为 6 月-12 月运杂费,其运杂费用 473,939.78 元披露科目为交通费用。公司为开拓发展境外市场销售产生佣金费用。

特此回函。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